

同创国家食品安全城市
共享绿色和谐魅力许昌

食品药品安全

主办单位
许昌市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办单位
河南保元堂药业有限公司食品药品安全投诉、咨询热线
12331

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召开2019年市场监管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

近日,长葛市市场监管局召开2019年市场监管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全面总结了该局2018年市场监管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并对2019年市场监管工作进行了安排。(董可帅)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为进一步规范旅游景区餐饮经营行为,4月4日下午,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对曹魏古城景区及周边餐饮单位负责人50余人进行了食品安全培训。(韩丹丹)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召开

2019年药品零售企业流通监管工作会议

4月3日,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召开了2019年药品零售企业流通监管工作会议。会议就认真做好处方药销售、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等工作进行了部署。(张宪州)

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获殊荣

近日,全省“两品一械”安全监测工作大会在新乡召开,市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被评为河南省2018年“两品一械”安全监测工作报告质量先进单位,该中心周红超、卢鸽被授予河南省2018年度“两品一械”安全监测工作先进个人称号。(卢鸽)

禹州市市场监管局

开展2019年药品生产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为进一步推动药品生产高质量发展,近日,禹州市市场监管局开展了2019年药品生产质量全面提升行动。本次行动按照宣传发动、企业评估、企业提升、迎接检查、总结提升5个环节实施。(董黎)

鄢陵县市场监管局为第二届鄢陵国际

健康峰会食品安全保驾护航

近日,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及时制订工作方案,采取提前介入、驻点值守、风险评估、实时监测等措施,为第二届鄢陵国际健康峰会食品安全保驾护航。(张冬春)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开展专题党课活动

近日,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开展专题党课活动,该局党支部书记、局长王鸿成就“认识全媒体时代与人工智能”为该局党员干部进行了讲解。(韩丹丹)

禹州市召开校园及其周边

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

近日,禹州市召开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下发了《禹州市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安排。(陈洁)

邓庄食药监所召开

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会

近日,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邓庄食药监所联合教育主管部门召开学校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工作推进会,17所学校食品安全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参会。(张刚)

小召监管所开展

学校周边“五毛”食品专项检查

近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小召监管所对辖区内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商户进行了检查,重点对“五毛”食品等进行了专项检查。(李志超)

榆林监管所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

日前,建安区市场监管局榆林监管所对辖区内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进行了全方位的食品安全检查。(胡新锋)

苏桥监管所对学校周边

“五毛”食品开展专项检查

近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苏桥监管所对辖区学校周边的小食品店、小摊贩进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要求学校及其周边200米范围内禁止销售“五毛”食品。(胡新锋)

半截河食药监所

开展学校周边食品安全检查

近日,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半截河食药监所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的原则,对辖区内学校及其周边200米范围内的小食品店、小摊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张刚)

长村张食药监所召开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宣传暨约谈会

近日,原市食药监局直属分局长村张食药监所组织辖区18家药店、2家药品连锁总公司、1家食品生产企业、14家保健食品经营户召开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宣传暨约谈会,并签订了保健品、保健食品经营单位规范经营承诺书和行政指导书。(陈德礼)

施行陪餐制度,守护学生饮食安全

我市全面落实学校陪餐制度



图为许昌实验幼儿园副园长田连连在陪餐时与小朋友交谈 张刚摄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陈贯宇)学生在学校是否吃得饱、吃得健康,牵动着无数家长的心。近日,由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卫健委共同发布的《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4月1日起开始施行。《规定》要求,“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集中用餐陪餐制度,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有条件的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陪餐制度”。

《规定》施行以后,我市各地落实情况如何?近日,记者对我市的一些中小学校及幼儿园进行了走访。

“我可以坐你旁边吗?”4月8日中午,在许昌实验中学餐厅,该校副校长张玉枝端着一份学生餐来到座位上,与同学们共进午餐。张玉枝介绍,为落实《规定》要求,许昌实验中学确立了校长、值班校领导、学校中层干部、老师代表、家长代表五级陪餐制度,即值班校领导、学校中层干部每天轮流陪餐,校长、老师代表、家长代表不定期陪餐,每次陪餐由一名值班校领导及两名学校中层干部和学生同坐同吃,监督餐厅的食品卫生情况,即时发现学生就餐时的问题,确保学生的饮食安全和饭菜质量。

“孩子在学校就餐,家长最不放心的就是学校食堂的饭菜是否安全卫生,是否营养可口。一直以来,许昌实

验中学高度重视学生的食品安全,认真学习贯彻《规定》精神,进一步完善了陪餐制度。”许昌实验中学纪检书记张亚峰介绍说,该校建立了严格的陪餐制度,校长、值班校领导、学校中层干部、老师代表、家长代表共同陪餐,通过陪餐来征求学生建议,发现管理漏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该校党委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压实责任;强化培训,积极组织食宿管理科、负责食堂经营的裕生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按照“4D管理模式”对食堂进行提升改造,实施“明厨亮灶”视频工程,不断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治理新模式;成立伙食管理委员会,针对食堂的饭菜质量、环境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每两周进行一次总结,如满意度达不到90%,将对餐饮管理公司进行处罚。

4月8日,记者来到许昌实验幼儿园。11时刚过,该园就飘出了阵阵饭菜香。“今天中午的菜单是玉米虾仁、冬瓜烧肉片,主食是米饭。”该园副园长田连连说,“我们幼儿园共有836名幼儿,学校伙房每天提供两餐两点,由伙房人员送到每班,再分装到事先准备好的饭盘里。”

据田连连介绍,该园实行主班老师和保育员班内陪餐,园领导和中层

干部开饭前试吃学生餐的制度。目前,该项制度已实施3年。为保障食品安全,该园一是与养生机构合作,制定科学的幼儿营养餐食谱,坚持不使用含有食品添加剂的食材,并合理进行粗细搭配,确保幼儿营养均衡;二是伙房人员送完饭后,对每班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三是成立由园领导、老师、家长代表、伙房人员组成的伙食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会议征求意见,不断改进饭菜质量;四是开展“开门评园”活动,发放调查问卷,征求家长对幼儿园伙食的意见。

原市食药监局魏都分局南关食药监所所长葛哲告诉记者,在陪餐过程中,陪餐人员负责对当餐食堂饭菜的外观、口味、质量等进行认真评价,负责对食堂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工作情况等进行监督,负责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并做好陪餐记录。实施陪餐制度,更好地强化了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提升了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水平,保障了广大师生的饮食安全。下一步,我市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强化学校食堂食材的抽检和快检,全面推行“4D管理模式”。

4月3日,午餐时间,禹州市高级中学餐厅人头攒动,7600多名学生正在这里排队集体用餐。该校纪委书记周宏越和学生同坐一张桌,同吃一锅

饭,不时询问身边的学生饭菜是否好吃,是否满意,还有哪些建议。饭后,周宏越认真填写了陪餐记录表并交给餐厅管理人员。这是记者近日在禹州高中采访时看到的情景。

据周宏越介绍,为落实校园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近年来,该校一直实行校领导陪餐制度,并对陪餐安排、陪餐要求、陪餐记录表填写等都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该校一日三餐都有校领导陪餐,负责对当天的饭菜质量、价格、口味以及环境卫

生、服务态度等进行认真评价、打分,并征求就餐学生的意见、建议,填写陪餐记录表。

“为认真落实教育部等三部委联合发布的《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下一步,禹州市高级中学将研究施行家长陪餐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落实‘看得见’监督要求,筑牢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两道防线,为学生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该校后勤服务中心负责人告诉记者。

药品零售企业

执业药师“挂证”将被严惩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杜丽鹏)近日,市市场监管局召开了2019年全市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暨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会议。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零售企业负责人等400余人参会。

会议传达了省市场监管局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会议精神,对我市2019年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提出了要求,对已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进行整治工作有关情况进行部署。

会上,市市场监管局有关负责人就我市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提出要求:一是强化责任担当,顺应国家机构

改革之后药品监管职责调整的需要,落实监管职责;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药品流通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做好日常监管和GSP认证、跟踪检查的基础上,发挥好专项检查和“双随机”检查的作用;三是扎实做好执业药师“挂证”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严格监督检查,对新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严格把关,不具备条件的,不得核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对已开办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进行审查,对存在“挂证”行为的注册执业药师依法予以注销资格;四是督促药品零售企业落实好企业主体责任,明确企业是用药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督促企业树立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意识。

建安区

确保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胡新锋)近日,建安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建安区教体局召开了学校食堂“4D管理模式”暨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推进会,该区15个基层监管所负责人、学校及托幼机构主管食品安全负责人共计9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建安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传达了学校食堂“4D管理模式”相关文件、校园及其周边食品安全“百日行动”实施方案。就如何做好全面推广学校食堂“4D管理模式”工作,建安区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要求:一是抓学校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必须优化管理,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人员分工和岗位职责,定期开展学校食品安全自查,排查

和消除风险隐患。二是抓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各基层监管所要认真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对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整改跟踪,并将相关信息及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使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在检查中提升。三是抓宣传教育,提升人员素养。各学校要充分利用校园广播、黑板报、宣传栏等,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学习培训及考核系统”App应用软件,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考核,以考促学、以考促训;同时,向家长宣传、讲解食品安全知识和预防食物中毒的常识,争取家长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支持与监督,形成学校、家长和社会共同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鄢陵县

强化“两品一械”监管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常翠芬)4月4日上午,鄢陵县市场监管局召开了2019年“两品一械”监管暨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市有关工作会议精神,部署2019年“两品一械”监管和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该县药品零售企业、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负责人,各监管所负责人,相关负责人17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上,该局相关负责人宣读了《鄢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挂证”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对2019年工作进行了部署。就如何做好2019年“两品一械”监管工作,该局要求:一是肯定成绩,正视问题,正确认识药品安全工作形势。无论是监管者还是经营者都要始终保持清醒的头脑,牢固树立“药械安全重于泰

市市场监管局
法治宣传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近日,为确保第二届中国·襄城首山油菜花文化旅游节期间的食品安全,襄城县市场监管局采取集中培训、重点监管等措施,持续加强对景区内小吃摊点的食品安全监管,为广大游客的饮食安全保驾护航。图为襄城县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小吃摊点进行监督检查。 张刚 摄

市市场监管局

法治宣传形式多样成效显著

本报讯(记者 张刚 通讯员 王芳)近日,市市场监管局以服务市场监管工作为主线,强化宣传措施,拓宽宣传渠道,多措并举,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法律进机关,让执法队伍守法用法。该局建立“七五”普法领导小组,建立和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同时,该局积极举办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培训班,培训内容涉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食品流通监管、食品安全监管、药品监管及稽查、《广告法》概述等。

法律进企业,做好经营群体的普法宣传。“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期间,该局针对消费热点、维权难点,召开陶瓷生产企业、电子商务经营企业、汽车销售企业、房地产企业行政约谈会,并在许昌万达广

场、新田360广场、大商新玛特、胖东来时代广场等大型商场超市开展了消费维权进商场活动。

优化普法教育形式,开展以案释法教育。该局选取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的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加以点评,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予以公布,组织开展以案释法教育活动。为帮助消费者识破消费陷阱,增强理性消费意识,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期间,该局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了十大消费维权典型案例,涉及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通过案情介绍、处理结果、案例分析,有效引导消费者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及时有力地维权。

法律进万家,做好消费群体的普法宣传。该局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为契机,通过微信、宣传海报、宣传栏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近日,该局举办了“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行业、消费者代表和新闻媒体记者到该局“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零距离”体验消费维权工作。

法律进校园,做好经营群体的普法宣传。该局在许昌万达广场、新田360广场、大商新玛特、胖东来时代广场等大型商场超市开展了消费维权进商场活动。

在5件化妆品类投诉举报中,经营环节投诉举报3件,占比6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经营“三无”产品、无中文标签;使用环节投诉举报2件,占比4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使用后出现过敏反应。

在4件医疗器械类投诉举报反映中,经营环节投诉举报2件,占比5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使用环节投诉举报2件,占比5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使用环节投诉举报2件,占比5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使用环节投诉举报2件,占比50%,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在17件药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3件,占比17.65%,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生产;经营环节投诉举报43件,占比19.82%,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超范围添加、生产的食品混有异物、发霉变质、违规使用QS标识、使用虚假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过期、虚假标注配料表、生产标签不符

我市第一季度共接收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244件

本报记者(记者 张刚 通讯员 王芳)近日,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2019年第一季度我市共接收食品药品投诉举报信息244件,环比增长12.5%。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超范围添加、生产的食品混有异物、发霉变质、违规使用QS标识、使用虚假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过期、虚假标注配料表、生产标签不符

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等;流通环节投诉举报92件,占比42.39%,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经营标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超过保质期限或腐败变质的食品、经营混有异物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虚假标注生产许可等;餐饮环节投诉举报82件,占比37.79%,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卫生条件差、老鼠多,经营混有异物或腐败变质的食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餐具未消毒、餐后出现呕吐腹泻反

应等。1件保健食品类投诉举报为经营环节投诉举报,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

在17件药品类投诉举报中,生产环节投诉举报3件,占比17.65%,反映的主要问题是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经营环节投诉举报43件,占比19.82%,反映的主要问题是无证经营、超范围添加、生产的食品混有异物、发霉变质、违规使用QS标识、使用虚假生产许可证、执行标准过期、虚假标注配料表、生产标签不符